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02

单位名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与实施；组织拟订全县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治理发展规划。

（二）组织监督实施本县环境质量和大气、水、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以及噪声、振动控制标准。

（三）统一监督管理全县大气、水体、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天气、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负责组织治理与落实。

（四）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编报本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定期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

（五）负责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把关、城镇综合治理的实施。

（六）调查重大污染事故及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行为；协调环境污染纠纷；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七）组织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环境

保护知识，表彰环境保护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组织管理全县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57.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24.61
	30			61	
总计	31	2857.10	总计	62	285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7.10	2857.10					
2110103	机关服务	331.88	331.8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4.44	154.44					
2110301	大气	1424.61	1424.6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9	28.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3.56	223.5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3.71	6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
市生态环境
局永清县分
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7.10	331.89	2525.21			
2110103	机关服务	331.88	331.8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 规、规划及标 准	154.44		154.44			
2110301	大气	1424.61		1424.6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28.90		28.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3.56		223.5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 与信息	693.71		6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2. 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2 .49	1432.4 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 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2 .49	1432.4 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24. 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24 .61	1424.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57. 10	总计	64	2857. .10	2857.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
生态环境局永
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7.10	331.89	2525.21
2110103	机关服务	331.88	331.8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4.44		154.44
2110301	大气	1424.61		1424.6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90		28.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3.56		223.5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3.71		6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
坊市生态
环境局永
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5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生
态环境局永清
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三公经费，故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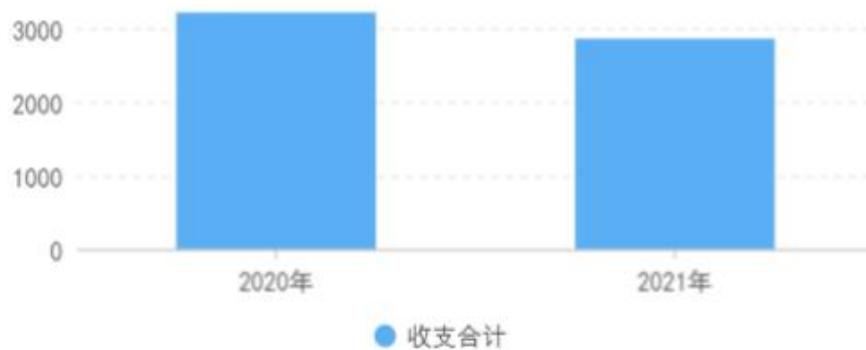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5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56.0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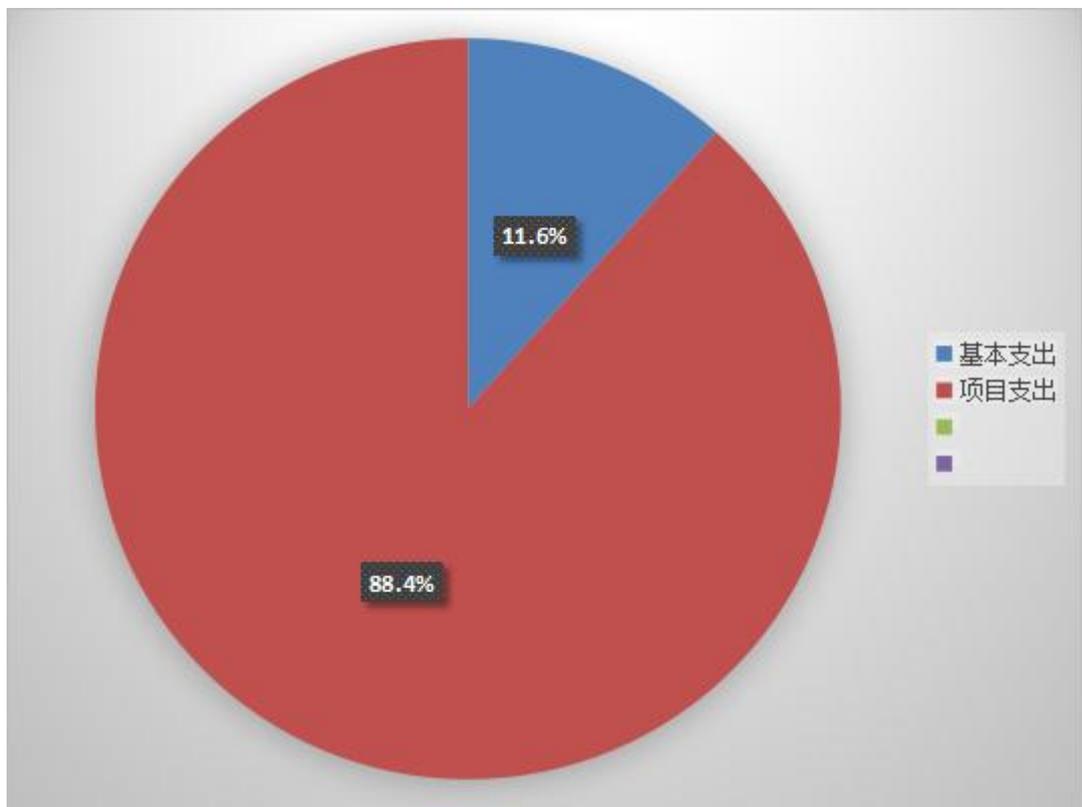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88 万元，占 11.6%；项目支出 2525.21 万元，占 8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56.09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我单位上划；本年支出 2857.1 万元，增加 1310.49 万元，增长 84.7%，主要是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936.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较多；本年支出 2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936.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调整预算较多。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2857.1 万元。占 1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单位上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上划。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单位上划；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单位上划。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5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

组织对“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永清县 2019 年重点涉气企业分表记电项目、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5 座生活

污水处理站（项目款）、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永清县 2019 年重点涉气企业分表记电项目、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5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款）、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中天建”等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永清县 2019 年重点涉气企业分表记电项目、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5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款）、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5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550条调度信息，550条污染源排查信息，6期分析月报，1期分析年报，6次颗粒物走航报告，1次voc走航报告，24期巡查周报。

（2）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65.18万元，执行数为142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燃气锅炉治理、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深度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任务，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3）永清县2019年重点涉气企业分表记电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67万元，执行数为9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提升科技执法能力、实时监控，减少环境违法行为。

（4）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

执行数为 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平台稳定运行率达 95%及以上，运营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95%及以上，平台运行稳定，提升了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5）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8 万元，执行数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技术运维和优化代码，提升了系统的反应时效，确保了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运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技术和巡检，及时发现和维修不在线和不能正常工作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前端终端设备，保证了设备和系统的在线率。

（6）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5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8.61 万元，执行数为 21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流经永清县境内的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防止南水北调中线河渠受县区域农村环境污染，结合永清县农村环境整治实际情况，拟在县南水北调中线重点域内实施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已建建设完成，通过验收，运行正常。

(7) 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44 万元，执行数为 7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重新注册环境监测站三级站资质的任务；使永清县环境监测站重新达到环境监测站三级站资质的认定要求，继续为我县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技术服。

(8) 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8 万元，执行数为 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数据更新审核；完成了各乡镇数据培训，数据录入及核算、修改。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执法监督检查能力持续增强

绩效目标：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县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完成派出机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项目准入及环境监管，严格

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项目建设。完成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办理群众对我县环境问题举报投诉。

绩效指标：环境保护监察发现问题处理率、重点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重点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率、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率、环境执法稽查率、群众举报问题办结率大于 95%等。

（2）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下降目标。完成 20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治理改造工作，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农村散煤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大于 4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7.2%、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率、二氧化硫削减量完成率等。

（3）水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全面推进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持续实施工业污染防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

估完成情况、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 100%达标、地表水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达到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4）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率、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等。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提升廊坊市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规划文本编制数量不低于 1 个、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电子废物拆解规范性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合格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情况等。

（6）监测（察）能力建设水平增强

绩效目标：确保监控中心监测业务、能力建设工作中按时完成，

合理采购相关设备设施及服务，保障监测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整体工作综合能力和素质。

绩效指标：新增监测站及仪器数量、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实验室用品购置数、日常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信息化监察设备使用率不低于 85%、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期次等。

（7）环境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新提升

绩效目标：保证全县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县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保障局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设备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0%以上、设备使用合格率不低于 95%等。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82.48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委、办）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穆丙元				
联系人		周涛		联系电话		6696594				
评价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3607.27	2946.55	人员经费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3607.27	2946.5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合计	3607.27	2946.55	合计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	2021 年，全县 PM2.5 浓度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	已完成 2021 年下半年任务	150	150		59.88	59.88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7, 同比下降 9.31%; 优良天数 257 天, 比 2020 年增加 28 天, 空气质量达标率 70.60%; 重污染天数 7 天, 比 2020 年减少 7 天, 重污染比率 1.9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21 年, 全县 PM2.5 浓度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7, 同比下降 9.31%; 优良天数 257 天, 比 2020 年增加 28 天, 空气质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65.18	1565.18		1424.61	1424.61

		量达标率 70.60%; 重污 染天数 7 天, 比 2020 年减 少 7 天, 重污 染比率 1.92%							
	永清县 2019 年 重点涉气企业 分表记电项目	2021 年, 全 县 PM2.5 浓 度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 米, 同比下降 10%; 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 为 4.87, 同比 下降 9.31%; 优良天数 257 天, 比 2020 年增加 28 天, 空气质 量达标率 70.60%; 重污 染天数 7 天, 比 2020 年减 少 7 天, 重污 染比率 1.92%	永清县 2019 年重点涉气 企业分表记 电项目		95.67	95.67		95.67	95.67
	永清县网格化	2021 年, 全	永清县网格		125	125		124.7	124.7

	<p>精准监测系统项目</p>	<p>县 PM2.5 浓度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7, 同比下降 9.31%; 优良天数 257 天, 比 2020 年增加 28 天, 空气质量达标率 70.60%; 重污染天数 7 天, 比 2020 年减少 7 天, 重污染比率 1.92%</p>	<p>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p>						
	<p>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p>	<p>通过技术运维和优化代码, 提升了系统的反应时效, 确保了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运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通过</p>	<p>环保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网络安全项目</p>		<p>139.8</p>	<p>139.8</p>		<p>139.8</p>	<p>139.8</p>

		技术和巡检,及时发现和维修不在线和不能正常工作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前端终端设备,保证了设备和系统的在线率。							
	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15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款)	污水处理站已建建设完成,通过验收,运行正常	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15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款)		548.61	548.61		219.26	219.26
	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全年正常运转,完成日产工作。	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78.44	78.44		78.44	78.44
	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全年正常运转,完成日产工作。	永清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116.8	116.8		116.8	116.8
	金额合计				2259.16	2259.16		2259.16	2259.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	4	

(40分)					<p>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p>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 ×100%。</p> <p>(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p>	<p>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p>	
	预算调整率	0		4	<p>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p>	4
	支出进度率	≥100%		4	<p>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p> <p>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100%。</p> <p>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p>	<p>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 6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率在 60%—10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实际值-60%)</p>	4

					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40%*权重。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	考察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控制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制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3.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分。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3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	3

						/10%*权重。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6实际值各得20%权重分。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3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1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管理工作。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等；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2	考察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情况。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	考察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程度。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1

						部项目的个数) ×100%。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健全		2	<p>考察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情况。</p> <p>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所属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并形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库；2.是否对形成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定期更新，并报县财政局审批；3.是否在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p>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p>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p>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5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完成工作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5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5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部门工作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社会效益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含) 合理确定分值。	2
	生态效益							
	满意度		≥9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60%的,得 0 分; 3.满意度在 60%—目标值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 / (目标值-60%) * 权重	
合 计			-	-	100	-	-	100
评价结论			得分: 100 分; 等级: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变动率、问题资金占比、政府采购执行率、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信息公开性、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自评覆盖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填报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费使用需要严格规范。 2、项目基础资料归类归档、移交工作有待完善,部门衔接、预算执行有待提升。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强化资产管理、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其他措施		专项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备 注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8.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6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

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